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庇護商場安全衛生暨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1.12.19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維護庇護商場之安全及設備器具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使用庇護商場，應向實輔處登記借用。
- 三、使用庇護商場確保安全第一，請教師特別注意。
- 四、上課前、後請教師指導學生清點財物器具，若發現遺失或毀損速向實輔處報備。
- 五、使用完畢要離開前，請任課教師督導學生關閉門窗、電燈、電扇……等，將桌椅器具歸回原位，離開前請任課教師要將門鎖上，以免造成器具遺失或遭人擅自使用發生危險。
- 六、不在庇護商場及樓梯間追逐嬉戲。
- 七、教室內之機具、材料未經教師或管理人員同意不得隨意攜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